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 日(一)中午 12 時 30 分

開會地點：五育樓本所研究生討論室

主 席：劉鎮寧所長

紀錄：蘇珮菁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宣讀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提示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本所教師申請本校 107 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遴選案，請 討論。	戰寶華副教授自我評分為 100 分，本會議系所評分為 100 分，續提申請表件及相關佐證資料至教育學院彙辦。	已送交至教育學院。
擬訂定本所出版學術刊物編輯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請 討論。	一、保留教育行政論壇，設置教育行政論壇編輯委員會，並訂定設置要點。 二、修正附件一設置要點，第六點有關「校內編輯委員」四人修正為六人；第八點第(一)款有關「四類分別推舉擔任校外編輯委員」二至三人修正為一至二人，餘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
擬廢止本所教育行政論壇刊行要點、經營管理學刊刊行要點案，請 討論。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

貳、工作報告：(略)。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教育行政研究所

案 由：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已辦理完竣，檢附考試成績統計一覽表(如紙本)，請 討論。

說 明：此次申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方法論領域」5 位同學、「基礎課程領域」1 位同學、「教育政策與領導領域」2 位同學應考。

決 議：將博士班資格考試結果會知教務處登載，亦以書面通知學生。

提案二

提案人：教育行政研究所

案 由：擬定本所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表草案，請 討論。

說 明：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表草案，如附件一(p.4)。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人：教育行政研究所

案由：本所教育行政論壇編輯委員會委員組成案，請討論。

說明：本所於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108.10.29）通過教育行政論壇編輯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二(p.5)，並由總召集人、校內編輯委員、校外編輯委員等組成。

（一）總編輯：由本所專任教師互推以兼任。

（二）主編：由總編輯聘請本所專任教師一名擔任。

（三）校內編輯委員：總編輯及主編為當然委員，「教育政策與領導」、「教育財經與組織管理」、「特殊教育行政」、「幼兒教育行政」四類分別由本所專任教師中各推舉一名。

（四）總召集人：總編輯召集校內編輯委員以推舉總召集人。

（五）校外編輯委員：總召集人依「教育政策與領導」、「教育財經與組織管理」、「特殊教育行政」、「幼兒教育行政」四類分別推舉一至二名。

決議：經討論，推舉簡成熙教授擔任教育行政論壇編輯委員會總編輯。

提案四

提案人：教育行政研究所

案由：本所教育行政論壇擬租用線上投審稿系統案，請討論。

說明：為擴大徵稿提昇刊物之能見度及知名度，提供線上投稿平台，有效管理審稿作業，檢視國內教育期刊投審稿機制，參考部份 TSSCI 期刊投審稿數位化作法，擬租用「E-Journal Review System 高等教育線上投審稿系統」，系統簡介，如附件三(p.6)，租用費每年 36,000 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人：教育行政研究所

案由：擬修訂本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一、第二點有關申請資格考試「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滿三學期」修正為滿四學期。

二、第三點有關資格考試科目共計三個修正為「共同必考」、「分組選考」二個科目，並將第四點有關減免及抵考之規定調整至第三點並修正內容。第五、六點調移至第四、五點。

三、第七、十、十二點刪除其中有關口試之規定。第七點調移至第六點；第十點「及格科目得保留」調移至第八點；第十二點調移至第十點。

- 四、第八點修正為「考生第一次考試科目不及格者，第二次以後申請考試仍以第一次考試科目為限。不及格之科目應在規定修業年限內申請重考，重考次數不設限，重考所需費用由考生自行負擔。」，並調移至第七點。
- 五、刪除第九點「同一科目經兩次考試未達及格標準者，由本所送請教務處辦理退學」。第十一點調移至第九點；第十三點調移至第十一點。
- 六、檢附本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現行條文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四(p.7-11)。
- 七、擬自 108 學年度入學之研究生適用。另，107 學年度入學前（含 107）之研究生可選擇適用原要點，或適用本案修正後要點。
- 八、本案擬提請教務處修正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要點之相關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自 108 學年度入學之研究生適用，並續提院務會議審議。

提案六

提案人：教育行政研究所

案由：本所申請 109 年整合型研究計畫案，請討論。

說明：由張慶勳教授提供申請計畫相關說明，如附件五(p.12)。請於 12/15 前提供各子計畫研究簡述。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略)。

陸、散會：同日下午 1 時 20 分。